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220號

原告 蘇玓綦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被告 何湘茹律師即張繼華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,5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以新臺幣15萬2,5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甲○○為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甲○○於112年4月27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告  
02 於112年5月16日具狀聲明由甲○○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張曾鳳  
03 美、張語岑、張季芬、張瑜容、張雅絢、張智傑承受訴訟  
04 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嗣張曾鳳美、張語岑、張季芬、張瑜  
05 容、張雅絢、張智傑及甲○○之其他全體繼承人於112年6月  
06 1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本院  
07 家事法庭112年9月1日投院揚家佳日112司繼字第590號通知  
08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3-146頁），原告乃向本院聲請選  
09 任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929號民  
10 事裁定選任何湘茹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有  
11 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-199頁），  
12 原告遂於113年4月16日具狀撤回對張曾鳳美、張語岑、張季  
13 芬、張瑜容、張雅絢、張智傑之訴訟，並追加何湘茹律師即  
14 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91-193頁），自  
15 無不合。

16 二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  
17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  
18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2  
19 萬3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  
21 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02萬3,246元，及自起訴狀  
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  
23 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2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6 (一)甲○○於110年11月28日上午10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  
27 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其配偶沿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由北往南  
28 方向行駛，行經草屯鎮中山街429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  
29 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  
30 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  
31 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原

01 告徒步行經該處，甲○○為超越原告而不慎輾壓原告腳掌，  
02 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足部內楔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足部挫  
03 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甲○○上開行  
04 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50號刑事簡易判決  
05 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  
06 刑2月。

07 (二)原告因甲○○上開行為身心受創，受有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  
08 害，共計302萬3,246元（細項：醫療費用1,750元、看護費  
09 用6萬6,000元、交通費用5,02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7萬9,200  
10 元、勞動力減損227萬1,276元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）。又甲  
11 ○○已於112年4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被告  
12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92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甲○○  
13 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於管理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，  
14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  
15 於管理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02萬3,246  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17 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被告則以：醫療費用不爭執，看護費用原告沒有辦法證明由  
19 原告母親親自照顧，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沒有提出計程車收  
20 據，勞動力減損部分對於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沒有意見，且  
21 原告在車禍當時是沒有工作的，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；原告  
22 沒有注意靠邊行走，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  
23 告之訴駁回。

2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甲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26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27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  
28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  
29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 
30 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駕駛上開車輛，  
31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輾壓徒步行走之原告腳掌，致原告

01 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（下稱佑  
02 民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  
03 9頁、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  
04 揭主張為真實。是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  
05 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、金額：

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 
08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  
09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  
10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 
11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  
12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、金  
13 額，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：

14 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1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1,750元，有佑  
16 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民生堂中醫診所診  
17 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證明單、醫療費用每日就醫收據、國安  
18 復健科診所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-11、15-23頁），被告  
19 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確有因系爭傷害而支付醫療費用，是原  
20 告請求醫療費用1,750元，核屬有據。

21 2.看護費用部分：

22 (1)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  
23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 
24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  
25 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  
26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 
27 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 
28 旨參照）。

29 (2)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，需專人照護1個月，以每日2,200元  
30 計算，請求看護費用6萬6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佑民醫院診斷  
31 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然為被告否認。原告雖未

01 提出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之相關證據，惟原告請親人照顧所付  
02 出之勞力，自不能加惠於被告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  
03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。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,  
04 200元計算，合乎看護費用行情，是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  
05 損害為6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,200 \times 30 = 66,000$ 】。從而，  
06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萬6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### 07 3.交通費用部分：

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醫院、診所治療，受有交通費用  
09 5,020元之損害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  
10 據、計程車預估車資資料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-11、15-26  
11 頁），然為被告否認。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乘車、車資證明  
12 等資料供本院確認其搭乘次數與金額，然縱原告無法提出相  
13 關單據證明實際損害金額，尚非不得請求賠償。本院審酌原  
14 告確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及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上開診  
15 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，核與原告主張至民生堂中醫診所看診  
16 14次、至國安復健科診所看診2次相符，而原告主張單趟之  
17 計程車車資分別為155元、170元乙情，亦屬合理。是原告請  
18 求5,020元【計算式： $14 \times 2 \times 155 + 2 \times 2 \times 170 = 5,020$ 】之交通  
19 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### 20 4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，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  
22 作，以基本工資2萬6,400元計算，受有工作損失7萬9,200元  
23 等情，並提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肯驛國際行銷股份有限  
24 公司薪資條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235頁），然為  
25 被告否認。經查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應休養3個  
26 月。」，顯見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致3個月不能  
27 工作乙節，核屬有據。而依前開薪資條，110年11月之薪資  
28 為2萬7,236元，則原告以每月2萬6,400元計算，尚屬合理，  
29 則原告所得請求之工作損失即為7萬9,200元【計算式： $26,400 \times 3 = 79,200$ 】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7萬9,200  
30 元，為有理由。  
31

01 5. 勞動力減損部分：

02 (1)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，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 
03 準表，屬殘廢等級第11級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8.45%，受  
04 有勞動力減損227萬1,276元之損害等情，並提出佑民醫院診  
05 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。惟勞動能力減損主要是  
06 針對工作能力，綜合工作內容等進行判斷，而勞工保險失能  
07 給付標準是為保險給付而訂定，給付目的在履行保險契約，  
08 因此就某項失能情形不問對年齡、性別或實際工作情形有何  
09 差異，均為相同之保險給付，是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認  
10 定與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結果應不相同，原告以勞工保險失  
11 能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第11級，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  
12 38.45%，難謂有據。

13 (2) 經本院將本件送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
14 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比例為何，其鑑定結果為：「依據美國  
15 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（AMA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 
16 of Permanent Impairment 第六版）失能評估標準，整體障  
17 礙百分比（Whole-person impairment, WPIs）為2%，再依  
18 據2009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編之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操作手  
19 冊，調整未來收入損失排行、職業及傷病年齡後，總計勞動  
20 能力減損比例為3%。」，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  
21 督教醫院之失能鑑定報告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3-435  
22 頁）。本院審酌彰化基督教醫院為國內著名醫學大型機構，  
23 由具有專業醫師資格之醫師依據原告就診病歷資料及現場調  
24 查評估，考量原告之年齡、職業等因素所為之專業鑑定，所  
25 為之鑑定內容自屬可信。

26 (3) 原告係於00年00月00日生，有上開診斷書在卷可參，經扣除  
27 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後，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自111年2  
28 月28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40年12  
29 月12日止。而以本院前開所認定之每月薪資2萬6,400元計  
30 算，是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即為9,504元（計  
31 算式： $26,400 \times 12 \times 3\% = 9,504$ ），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依霍夫

01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  
02 其金額為17萬6,23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9,504 \times 18.00000000 +$   
03  $(9,504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8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176,234.$   
04  $0000000000$ 。其中1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9年霍夫曼  
05 累計係數，1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  
06 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 $288/365 = 0.$   
07  $00000000$ 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，是原告請求勞動能  
08 力減損金額於上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逾越上開範圍部分，  
09 則屬無據。

#### 10 6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1 (1)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  
12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  
13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  
14 造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  
15 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  
16 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(2)原告自陳：高職畢業，現在沒有工作，經濟狀況普通等語  
18 （見本院卷第455頁）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、  
19 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、原告及甲○○財產情況等  
20 情形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以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  
21 數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

22 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2萬8,205元【計算  
23 式： $1,750 + 66,000 + 5,020 + 79,200 + 176,235 + 200,000 =$   
24  $528,205$ 】。

#### 25 (三)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：

26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27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甲  
28 ○○駕駛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然原告徒步行走同  
29 有未注意靠邊行走之過失等情，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  
30 圖在卷可參，可認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。本  
31 院審酌原告、甲○○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，認原

01 告應負20%之過失責任，甲○○則負擔80%之過失責任，適用  
02 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甲○○賠償金額20%，依此計算，原  
03 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42萬2,564元【計算式：528,205×80%  
04 =422,564】。

05 (四)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：

- 06 1.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  
07 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  
08 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  
09 文。準此，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  
1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  
11 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。
- 12 2.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險金額27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扣  
13 除原告已領取之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5萬2,564元  
14 【計算式：422,564－270,000=152,564】。

15 (五)又甲○○已於本件車禍事故後之112年4月27日死亡，因其繼  
16 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被告即何湘茹律師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  
17 字第92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12  
18 年度司繼字第92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  
19 卷第195-199頁)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管理甲○○之遺產  
20 範圍內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21 (六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  
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  
23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  
24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  
25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 
26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  
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  
28 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  
29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  
30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  
31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

01 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9日送達被告，有  
02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  
03 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負遲延責  
04 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5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  
07 承人甲○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 
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 
12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  
15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  
16 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24 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6 書 記 官 蘇 鈺 雯